

2023 年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执行案件（集中管辖的除外）以及依照法律规定应当受理的其他案件；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本院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本院的监察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承担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22 人，实有在编人数 17 人；事业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包括定编车辆 2 辆和非定编车辆 0 辆。

### 三、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

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区党工委和上级法院的决策部署，积极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深汕合作区加快建设“田园都市”“世界一流汽车城”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2.全面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创新党建工作形式，建立本院党建工作品牌；3.依法公平高效履行司法审判职能，提高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4.加大司法公开和宣传力度，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力；5.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6.推动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以微法院为平台的一网贯通全程各项业务的“智慧诉讼服务”新模式；7.加强法院人才队伍建设。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年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收入3,129万元，比2022年减少260万元，下降8%。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3,129万元，比2022年减少260万元，下降8%。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我院执行指挥中心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综合布线等一次性项目已完成，2023年减少相关项目经费；**二是**根据我院当前案件量并结合2022年实际支出，我院进一步优化审判、执行办案经费。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一、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预算 3,12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664 万元、公用支出 1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万元、项目支出 2,28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664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8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 万元，主要包括：医疗补助经费。

（四）项目支出 2,280 万元，具体包括：

1. 法院其他业务预算 360 万元，主要包括：法院着装配置及警械装备购置工作 23 万元，根据法院审判工作着装及警戒保卫需求，用于购置干警制服及警械装备；队伍建设及党建工作 30 万元，根据队伍建设及教育工作需要，用于我院队伍建设及党建工作；法律专业书籍及报刊工作 30 万元，用于订阅法律书籍及报刊；司法改革专项及普法宣传工作 150 万元，根据司法改革工作及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宣传工作，用于在辖区内推进司法改革及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法院各项业务培训 35 万元，根据提升干警司法服务能力工作需要，用于开展干警思想政治、能力提升培训工作；国家赔偿、各项业务考核等工作 62 万元，

根据实际工作、业务考核等需要,用于国家赔偿,绩效考核工作;信创设备购置工作 30 万元,根据上级关于使用信创设备的相关要求,用于购置我院干警工作使用的信创电脑等设备,本年度预计完成法院设备购置、宣传、培训、考核等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9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一是我院队伍建设及党建工作逐步完善,已成立各部门党支部,增加队伍建设及党建经费;二是新增信创设备购置经费。

2. “两庭”建设业务预算 590 万元,主要包括:过渡性审判业务用房租赁工作 470 万元,根据我院办案及便民服务工作需要,用于租赁院本部办案场所;“两庭”修缮工作 40 万元,根据我院办案场所日常修缮工作需要,用于法院法庭的日常维护工作;信息化运维及安全服务 80 万元,根据网络运维工作需要,用于我院网络日常管理运维,本年度预计完成全年办公办案场所租赁及法庭维修维护、信息化运维等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53 万元,减幅 21%,主要原因是减少我院执行指挥中心设备、网络安全设备已经完成购置,相应减少了执行指挥中心及网络安全设备等一次性项目经费。

3. 预算准备金预算 297 万元,根据预算编制要求,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297 万元,本年度预计完成我院临时增加工作所需项目,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91 万,增幅 44%,主要原因是用于保障我院因工作需要临时增加的项目。

4. 案件审判业务预算 173 万元,主要包括:刑事、民商事案

件审判办案工作 50 万元，根据案件审判工作要求，用于开展案件审判工作。审判保障及其他审判办案工作 123 万元，根据案件审判后勤保障、多元化调解、陪审员工作等要求，开展其他案件审判相关工作，本年度预计完成案件的审判及相关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59 万元，减幅 25%，主要原因是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及预算执行情况，我院对办案经费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5. 案件执行业务预算 57 万元，主要包括：开展刑事、民商事案件执行办案工作 47 万元，根据案件执行工作要求，用于开展案件执行差旅、司法翻译鉴定、调研等工作；司法救助工作 10 万元，根据司法救助相关工作要求，用于开展对当事人司法救助工作，本年度预计完成全年受理执行案件的执行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5 万元，减幅 8%，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2 年相关经费实际执行情况，减少执行办案业务相关经费。

6. 法院综合管理预算 549 万元，主要包括：聘请司法辅助人员工作 427 万元，根据司法改革及我院审判执行工作需要，用于聘请司法辅助人员协助开展审判执行及行政工作；法院安保安检工作 67 万元，根据保障庭审安全及值庭工作需要，用于确保我院庭审及办公办案场所安全；机关综合管理等工作 55 万元，根据我院日常办公工作需要，用于保障我院的正常运转，本年度预计完成全年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保障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1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我院进一步完善日常管理，增加相关项目支出。



7.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54 万元，主要包括：审判办案辅助工作 254 万元，根据案件审判送达、卷宗归档、司法公开等工作要求，用于开展案件审判辅助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33 万元，减幅 11%，主要原因是我院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优化我院文书送达、庭审等工作，有效减少了部分的办案经费。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173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3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143 万元。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和公车运行维护费。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数1万元，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主要是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规定及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40万元，主要是2022年我院根据市财政局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2辆，2023年我院没有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8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我院现有执法执勤用车2辆，运行维护费于2022年预算持平。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年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

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2,280 万元，设置并编报 7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法院其他业务	360	1. 购置警械装备，确保我院执法执勤有序开展，维护司法形象；2. 加大普法宣传，提高辖区群众法律意识；3. 提高干警政治意识，服务意识；4. 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为合作区保驾护航。
“两庭”建设业务	590	1. 加快信息化建设，智慧法庭建设；2. 积极推进我院无纸化办公办案，实现高效司法；3. 塑造和展示现代法院形象，彰显司法文明。
预算准备金	297	及时应对预算项目经费不足、临时性项目或者突发性项目，确保我院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案件审判业务	173	1. 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为合作区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2. 深入推进司法改革，促进内部挖潜增效；3. 加大司法公开和宣传力度，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力。
案件执行业务	57	1. 对照“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各项要求，解决执行难问题；

		2. 进一步提高执行效率；3. 进一步规范执行办案程序，确保执行公正、公平。
法院综合管理	549	1. 建设科学化、个性化的后勤保障体系，为我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坚强后盾；2. 完善司法辅助人员分类管理，确保法院工作质量及效率。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54	1. 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为合作区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2. 深入推进司法改革，促进内部挖潜增效。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1 万元，下降 10%。主要是主要是根据我院的实际情况，减少了相应的水电费预算。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3,1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2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2,79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法院	2,795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运行	560
1. 事业收入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9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案件审判	427
3. 上级补助收入	0	案件执行	57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两庭”建设	590
5. 其他收入	0	其他法院支出	612

表 1

##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三、教育支出	35
		进修及培训	35
		培训支出	35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
		五、卫生健康支出	1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
		行政单位医疗	18
		六、住房保障支出	205
		住房改革支出	205
		住房公积金	64



表 1

##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购房补贴	141
本年收入合计	3,129	本年支出合计	3,129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3,129	支出总计	3,12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3

##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3,129	849	2,280	143	143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0	10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0	10	0	0	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	0	1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95	560	2,235	173	173	0
	20405	法院	2,795	560	2,235	173	173	0
	2040501	行政运行	560	560	0	76	76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9	0	549	67	67	0
	2040504	案件审判	427	0	427	0	0	0
	2040505	案件执行	57	0	57	0	0	0
	2040506	“两庭”建设	590	0	590	0	0	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12	0	612	30	30	0

表 3

##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05	教育支出	35	0	35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5	0	35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35	0	35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	66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	66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	44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	22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	18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	18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	18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	205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	205	0	0	0	0

表 3

##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	64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1	141	0	0	0	0











表 6

##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3,1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2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2,795
		法院	2,795
		行政运行	5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9
		案件审判	427
		案件执行	57
		“两庭”建设	590
		其他法院支出	612
		三、教育支出	35
		进修及培训	35
		培训支出	35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

表 6

##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
		五、卫生健康支出	1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
		行政单位医疗	18
		六、住房保障支出	205
		住房改革支出	205
		住房公积金	64
		购房补贴	141
本年收入合计	3,129	本年支出合计	3,129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3,129	支出总计	3,129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3,129	849	2,280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3,129	849	2,2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0	1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0	1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	0	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95	560	2,235
	20405	法院	2,795	560	2,235
	2040501	行政运行	560	56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9	0	549
	2040504	案件审判	427	0	427
	2040505	案件执行	57	0	57
	2040506	“两庭”建设	590	0	59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12	0	612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35	0	35
	20508	进修及培训	35	0	35
	2050803	培训支出	35	0	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	66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	66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	44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	22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	18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	18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	18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	205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	20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	64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1	141	0

表 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3,129	849	2,280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3,129	849	2,2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4	664	0
	30101	基本工资	132	132	0
	30102	津贴补贴	297	297	0
	30103	奖金	82	82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	44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	22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	18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0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	64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	5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2	184	2,178

表 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1	办公费	76	27	49
	30202	印刷费	15	0	15
	30205	水费	3	3	0
	30206	电费	40	40	0
	30207	邮电费	24	0	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76	76	0
	30211	差旅费	53	0	53
	30213	维修（护）费	40	0	40
	30214	租赁费	482	0	482
	30215	会议费	2	2	0
	30216	培训费	35	0	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1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1	0	61
	30224	被装购置费	13	0	13

表 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26	劳务费	404	0	4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643	0	643
	30228	工会经费	10	10	0
	30229	福利费	1	1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8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	11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	5	3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	1	5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	1	0
	30309	奖励金	52	0	52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40	0	4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40	0	40
	310	资本性支出	10	0	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	0	10



表 9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9	0	1	8	0	8
	2023 年	9	0	1	8	0	8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无

表 1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0	0	0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0	0	0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财政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人员工资福利、机构公用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49	849	0
	案件审判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惩处各类违法犯罪，有效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427	427	0
	案件执行	重拳出击，严厉制裁，将解决执行难作为政治任务，严惩失信行为，形成强大司法震慑。	57	57	0
	“两庭”建设	租赁办案场所的同时，同步加大软件建设力度，推动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	590	590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促进行政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建设科学化、个性化的综合保障体系，推进司法辅助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管理。	549	549	0
	法院其他业务	开展一系列法制宣传工作，组织党建活动，落实分级分类全员培训要求，使审判执行工作相适应的人才队伍结构更加优化。	360	360	0
	预算准备金	用于及时应对预算项目经费不足、临时性项目或者突发性项目。	297	297	0
金额合计			3129	3129	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积极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为深汕合作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性的滨海新区、产业新城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p> <p>目标 2. 全面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创新党建工作形式, 建立本院党建工作品牌;</p> <p>目标 3. 依法公平高效履行司法审判职能, 提高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p> <p>目标 4. 加大司法公开和宣传力度, 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力;</p> <p>目标 5.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p> <p>目标 6. 推动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 建立以微法院为平台的一网通办各项业务的“智慧诉讼服务”新模式;</p> <p>目标 7. 加强法院人才队伍建设。</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80%
			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法院培训完成率	100%
			庭审安保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网络安全事故发生率	0%
			发改率	<2%
			无财产终本案件合格率	>90%
			有财产案件期限内实际执结率	>90%
			庭审安全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督办率	>90%

		机构正常运转率	100%
		辖区群众法治意识提高情况	提高
		司法资源共享机制健全性	健全
		法院组织规范程度	规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